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3〕2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猗县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2 年国家和省、市、县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山西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晋政办发〔2022〕38 号)、《运城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运政办发〔2022〕18 号)、《临猗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临政办发〔2022〕52 号)等,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见附件 1)。

二、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对照市考核方案及评分表,结合我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了考核细则及评分表(见附件 2)。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现场考核、网上考核、征询考核、认定考核等方式。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

四、计分办法

采用权重赋分、加分、减分等综合计分办法。

权重赋分制：

按照满分 90 分设置权重分值。

减分制：

合规性考核指标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单独设定。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重大扣分项不设上限。

加分制：

亮点特色采用加分制。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部分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特定单位，开展效果良好可加分，未开展相关工作倒扣分，加分与倒扣分的分值相同，考核内容对应。

五、考核程序

(一)以县政府办公室为主并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组。

(二)考核组在现场考核前 5 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并准备相关印证材料。

(三)考核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县政府领导审定后形成考核结果。

六、等次评定

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各等次的分值标准:

优秀:制度完备、流程高效、衔接紧密、工作有亮点、社会口碑好。综合评分 80 分及以上。

良好:制度较完备、流程较规范、无明显短板、有一定特色。综合评分 70—79 分。

合格:有基本制度和流程、能按规定完成基本工作、无明显短板。综合评分 50—69 分。

一般:制度不全、流程低效、有明显短板、有负面影响、被多次通报。综合评分 50 分以下。

七、结果运用

(一)将考核结果通报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对考核等次为一般或较差的单位和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县考核办,纳入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1. 2022 年度县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 2022 年度临猗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
表

附件 1

2022 年度县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猗氏镇、牛杜镇、楚侯乡、嵋阳镇、庙上乡、临晋镇、七级镇、东张镇、角杯镇、孙吉镇、北辛乡、耽子镇、北景乡、三管镇
14 个乡镇人民政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信访局、县能源局、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附件2

2022年度临猗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加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 工作保障 (6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3	党组年内至少专题研究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未研究的，扣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会议纪要印证
	工作保障	任务分工情况	3	制定对我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等并向社会公开的情况，未制定或公开的，扣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经费保障情况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制度建设情况			制定了政务公开相关规范的，加1分。规范内容涵盖全面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基层政务公开 (7分)	优化基层 政务公开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2	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在政府网站公开相关内容的，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完成县乡两级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的，加1分	网上检查
		涉农补贴公开情况	3	12月底前未能在政府网站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的，扣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食品药品监管	2	未及时、规范、集中在政府网站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情况的（如食品药品监管基层公开标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加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18分)	法定公开 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公 开情况	4	是否制定出台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未制定的，扣4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 证材料
			3	是否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未制定并公开的，扣3分		网上检查
		县级重点工程 项目信息公开 情况	3	县级重点工程项目目录，以及与之相关的审批服务、审 批结果、招标投标（违法处罚）、征收土地、重大设计 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8类信息，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	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专门 开设重点工程信息公开、政策工作 宣传栏的，加1分，加分上限1分	县发改局制定考核标准 ，提供考核依据
	以公开助 力经济平 稳健康发 展	涉及市场主体信 息公开	2	未制定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 以及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 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扣2分		网上检查
		扩大有效投资信 息公开	2	未制定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 和政策文件，扣2分		网上检查
		减税降费信息 公开	2	未制定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 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扣2分		网上检查
			2	未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辅导。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是不能接通并有效解答税务政策相关问题，扣2分		电话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加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8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	2	未制定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主要包括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领域的信息，扣2分		网上检查
		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2	未制定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稳就业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未制定的，扣2分		网上检查
		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情况	2	1. 擅自发布与县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县级政策措施”权威信息相违背、相抵触的信息，发现一起，扣0.5分 2. 向“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报送非政府网站官方链接信息或文本的（如媒体或其他非官网网页，或未加盖公章的文本），发现一起，扣0.5分，以上两项合计扣分上限为2分		县卫健委局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2	1. 县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信息应与各地各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平台的信息发布做到同步报送、同步发布。信息报送时间相较其他平台信息发布延迟超6小时的，发现1起，扣0.5分，扣分上限1分 2. 各乡（镇）政府要强化领导责任，加大每日上报信息工作力度，及时准确上报，每日迟于上午10时报送，或报送的信息不准确、不规范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县卫健委局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加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9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情况	1	各乡镇、各部门申请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发布的信息，应分类展示，动态更新，并提供便捷查询服务，方便公众查询获取相关政策措施信息。分类信息按照12类标签进行管理。报送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信息未进行分类和标签式管理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县卫健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1	各乡镇、各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对公众关心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特别是疫苗接种、交通出行、隔离观察等方面政策措施，要第一时间发声、第一时间回应，消除公众疑虑，稳定社会秩序，避免发生涉疫舆情。收到国办、省、市、县疫情防控办转办的留言要及时进行回应反馈，发生涉疫政务舆情未及时回应、辟谣、澄清或权威发声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县卫健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2	县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内公布的“疫情防控热线”电话，在1个工作日内不同时段内两次无人接听的，扣0.5分；接听后未能给出明确答复或答复期限，或答复与上级政策精神违背的，扣0.5分；因接听态度不好、不负责任、信口开河等情况被咨询人录音录像后在网络上传播，引发负面舆情的，扣0.5分。以上事项合计扣分上限为2分		县卫健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2		县发改局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3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1-迟报率）×3，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		县发改局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加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12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4	随机抽取各单位本年度随机三个月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各50条，抽取数量不足的单位再次随机补充2家单位数据。抽取逻辑以已报送数据的最大文书号为划定范围，各单位随机抽查50条许可、50条处罚信息，将抽取的数据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比对后，并与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无报送记录视为瞒报。瞒报率=瞒报数据量/抽查数据总量，得分=(1-瞒报率)×4；对瞒报率在20%至50%之间的，直接扣2分，超过50%及以上直接扣4分。		县发改局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2	按照国家信用修复工作要求进行核查规范性和时效性：规范性得分=(1-错误率)×1，错误率=核查错误量/信用修复总量；核查错误量=省级复审或国家终审拒绝的数量。核查错误率超过3%的，直接扣1分，县级初核超期1次扣0.2分。规范性和时效性两项扣分上限为2分		县发改局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征地信息录入情况	5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县自然资源局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行政执法公开情况	1	12月底前完成对收集、固定行政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摸排清理工作情况，特别是未经法制和技术审核即投入使用的情况，未完成扣1分		县公安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加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依申请公开 (6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4	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县政府办公室抽查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县政府办公室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 (4分)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2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做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解读效果	解读材料上报情况			政策解读、政策咨询、回应关切相关材料报运城市人民政府、临猗县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被采纳发布的，每一篇分别加1分、0.5分（以最高分为准，不累加），特别是关于二十大精神的相关政策解读等工作深受群众和市场主体欢迎的，每篇分别加2分、1分（以最高分为准，不累加），加分上限为5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公众参与	政策咨询	2	不能及时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的，扣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加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回应关切 (4分)	舆情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2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县政府办公室的，每有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回应时效	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的，每有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媒体参与	利用媒体效果	与新闻媒体联系情况			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平台建设管理 (6分)	政府新媒体	整改落实情况	2	未根据县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特色平台建设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管理情况	4	未建立的，扣2分	各乡镇、各部门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有特色的，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加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综合加分项				(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 (二) 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市、县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分别加6分、3分； (三) 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的，加1分； (四) 在市级或县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1分； (五) 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一)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 (二)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未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造成失泄密问题的，扣5分； (三)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 (四)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5分； (五) 政务公开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扣5分； (六) 因政务公开某项工作未完成，造成省对市考核扣分的，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双倍扣分； (七)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